

LS1212—2008《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

5.4.3.4 实行储粮化学药剂验收、入库和出库登记制度，做到账实相符：

- 入库时应按照 GB 17916 的规定进行验收；
- 领用储粮化学药剂，应由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
- 应先领用和使用临近保质期的药剂；
- 已领用出库而未用完的储粮化学药剂和装化学药剂的钢瓶应及时退回药品库进行妥善保管，登记备案，不应随处乱放。